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HR-2025-HW-17）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鄂伦春自治旗

一、招标条件

本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190.191959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一）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二）建设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三）招标范围：采购PE管，详见采购清单，并负责运输至工地现场。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交货期 标段控制价(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HR-2025-HW-17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 自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1901919.59 采购PE管，详见采购清单，并负责运输至工地现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1）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2）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投标资格无效认定；（4）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财务资料：近三年财务资料。业绩要求：近三年。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1）被责令停业的；（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其他要求：1、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08 17:00:00到2025-08-15 17:30:00。

获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1:30时，下午2:30—5:30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锦绣家园6号楼1单元22层持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鲜章）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08-29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另行通知。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08-29 09:30:00。

开标地点: 另行通知。

七、其他

四、资格预审相关要求无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供货要求总则1.本技术规格部分若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2.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4.材料、货物到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书。一、货物需求一览表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暂定数量计量单位备注PE管(PE100SDR17De355)686.2375mPE管(PE100SDR17De450)210.6041mPE管(PE100SDR17De500)407.468mPE管(PE100SDR17De250)4038.0635m注:1.以上报价包含材料费、应纳税金、供应链费用、货到工地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保费、运输保险费、杂费、技术文件费、验收费等费用的到货价格以及预期市场价格涨跌、汇率变动、国家政策改变引起的费用等各项费用。2.本工程实际订货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单价不做任何调整。特别说明: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要求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并且达到当地部门验收合格标准。2、工程质量验收应提供材料生产厂家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或包装上应标注生产厂家的标识。材料进场复验应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取样材料需供货商自行提供,不包含在本次采购产品范围内,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3、售后保修条款中标人保证所投货物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鄂伦春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骄东街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15247003222

邮件:jczx109@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恒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拉尔区呼伦办呼伦路锦绣家园6号楼1-21B01、B02号

联系人:薛女士

电话:18748478699

邮件:xhxoffice@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招标公告

采购与招标网 市政房地产建筑 内蒙古自治区 2025-08-08 收藏 打印公告

发布时间	2025-08-08	信息ID	1907914411253761
招标类型	货物招标	信息类型	招标公告
招标人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二零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	内蒙古恒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	详见内容	开标时间倒计时	详见内容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二零九有限公司的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二零九有限公司。招标人承诺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一) 项目名称：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
- (二) 建设地点：鄂伦春自治旗阿里河镇。
- (三) 招标范围：采购PE管，详见采购清单，并负责运输至工地现场。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交货期	标段控制价（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范围
HR-2025-HW-17	鄂伦春自治旗污水管网改造项目暂估价及其他材料采购（PE管）	自下达采购订单之日起15日内完成供货	1901919.59	采购PE管，详见采购清单，并负责运输至工地现场。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在国家信息中心主办“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是否有失信记录，即截止开标当日评审时未被记入失信名单（评标委员会评审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并具备以下资格：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均按投标资格无效认定；
-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投标；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财务资料：近三年财务资料。

业绩要求：近三年。

信誉要求：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其他要求：1、财务、业绩只作为评标得分依据，不作为资格审查标准。

四、资格预审相关要求

无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可在2025年8月8日至2025年08月15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 11:30 时，下午 2:30— 5: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到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锦绣家园6号楼1单元22层持单位介绍信，须写明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箱并加盖公章（鲜章）获取招标文件，节假日休息，逾期不再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29日09时30分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此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发布。

九、监督部门

鄂伦春自治旗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十、联系方式

招标人：	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内蒙古恒瑞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天骄东街内蒙古煤炭地质勘查（集团）一零九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锦绣家园6号楼1单元22层B01、B02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薛女士
电话：	15247003222	电话：	18748478699

2025年08月08日

供货要求

总 则

1. 本技术规格部分若与招标文件商务部分不一致之处，以技术规格条文为准。
2.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他条件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标准的优质产品。
4. 材料、货物到场前须提供产品合格证等相关产品质量证书。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计量单位	备注
PE管 (PE100 SDR17 De355)		686.2375	m	
PE管 (PE100 SDR17 De450)		210.6041	m	
PE管 (PE100 SDR17 De500)		107.468	m	
PE管 (PE100 SDR17 De250)		4038.0635	m	

注：1. 以上报价包含材料费、应纳税金、供应链费用、货到工地的运输费、包装费、装卸费、采保费、运输保险费、杂费、技术文件费、验收费等费用的到货价格以及预期市场价格涨跌、汇率变动、国家政策改变引起的费用等各项费用。

2. 本工程实际订货量以实际需求为准，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特别说明：由卖方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技术要求

- 1、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并且达到当地部门验收合格标准。
- 2、工程质量验收
- 应提供材料生产厂家产品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产品或包装上应标注生产厂家的标识。材料进场复验应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见证取样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取样材料需供货商自行提供，不包含在本次采购产品范围内，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 3、售后保修条款
- 中标人保证所投货物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相关规定。